1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03〕232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各信托投资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规范信托投资公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账户的设置

信托投资公司的固有财产应与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其业务人员、资金账户均应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信托投资公司办理固有财产业务，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置银行结算账户。

信托投资公司对受托的信托财产，应在商业银行设置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信托财产专户)。委托人约定信托投资公司单独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时，信托投资公司应在商业银行按一个信托文件设置一个账户的原则为该项信托财产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委托人约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按某一特定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时，信托投资公司应在商业银行按一个计划设置一个账户的原则为该项计划开立信托财产专户。

二、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

信托财产专户的存款人名称应为受托人(即信托投资公司)全称。不同的信托财产应开立不同的专户，并对应于不同的账号。受托人(即信托投资公司)在内部管理上须对不同的账户和账号分别管理。

(一)信托投资公司申请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下列证明文件：

1．单个信托或信托计划受托人开立信托财产专户申请书；

2．单个信托或信托计划简介；

3．根据单个信托或信托计划的具体内容，应出具有关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二)信托财产专户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拟开立信托财产专户的全称；

2．信托目的；

3．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后，可以载明信托期限、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信托利益的支付形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三、关于信托财产专户的使用

信托财产专户可接受现金缴存或款项划入，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业务。

信托财产专户与信托投资公司固有财产账户之间，不得办理款项划转，但信托投资公司因管理信托财产所垫付的费用、应收取的手续费或佣金的支付除外。

不同信托财产专户之间不得办理款项划转，但依据信托文件约定不同信托项下的财产可进行交易时除外。

信托投资公司需要从信托财产专户向受益人个人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的款项，每笔超过5万元的，应向开户银行提供有关信托财产的支付报告，该报告应和信托文件内容一致。

信托投资公司应于每月10日前向人民银行、银监会书面报告信托财产专户的开设情况。

四、关于信托财产专户的变更和撤销

(一)单个信托或信托计划受托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办理信托财产专户信息变更，除《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信托关系变更文件。

(二)单个信托或信托计划届满后，受托人应及时清理信托财产专户。账户仍有余额的，受托人应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并及时撤销账户。

(三)单个信托或信托计划因故未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应及时清理该信托财产专户，并将信托财产专户中的资金余额返回原委托人。

五、关于倍托财产专户的资金性质

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的固有财产，也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的负债。若执法部门对信托财产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进行冻结或扣划，银行有义务出示证据以证明信托财产专用存款账户的性质。

本通知自2003年12月1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二00三年十一月十四日